

证券代码：833531

证券简称：博亚精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籁大道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从2018年公司内控完善、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外投资、社会责任、三会召开情况等方面作了具体报告，并向经营层下达了2019年经营目标及2019年经营策略。

（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年，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董事会编制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2019年4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议案

董事会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2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39%；营业利润 5,994.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3.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43%。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综合 2019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目前生产排产计划、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在公司预算基础上，按合并报表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9 年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七）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董事会编制了《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八）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保持多年的合作关系，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情况非常熟悉。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审计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需要，因此特提出续聘瑞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 9：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籁大道 3 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10-3333670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